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的海宁市 2025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能力建设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海宁市 2025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能力建设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20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97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2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 所属行业：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